加州司法部門

加州法院語言服務策略計劃

2015 年 **1** 月 **22** 日

執行摘要

CH

執行摘要

廣泛徵集利益相關者意見後，加州語言服務計劃聯合工作組 (Joint Working Group for California's Language Access Plan) 編寫了《加州法院語言服務策略計劃》(*Strategic Plan for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alifornia Courts*)。本執行摘要簡述計劃的制定，總結利益相關者的重點意見和建議。聯合工作組的目標是起草建議書，以制定整個部門對於在全州境內向法院使用者提供語言服務，同時因應個別法院執行計劃建議時需要較大靈活性的做法。主要目標之一是把語言服務作為核心法院服務的一部分。7 月 31 日，計劃草案張貼在加州法院網站供公眾評論，評論期持續到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眾評論程序結束後，對計劃草案進行修訂，並將計劃終稿提交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uncil）審查和採行。

委員會的先期行動

加州司法部門長期以來支持擴大法院語言服務的需求。但是，本部門尚未採行一個綜合性的全州語言服務計劃，能提供建議、指引和一致的全州做法來確保所有英語能力有限 (LEP)的法院使用者都能獲得語言服務。2013 年 6 月，成立加州語言服務計劃聯合工作組，以制定服務於所有加州 LEP 法院使用者的計劃。聯合工作組的成員包括法院傳譯諮詢專家組(Court Interpreters Advisory Panel) 和服務提供與公平性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Providing Access and Fairness) 的成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和語言服務顧問。

方法和程序

加州是美國最多元的一州，給 700 萬 LEP 居民和潛在法院使用者分散在廣闊的地區，講 200 多種語言。因此，制定綜合性全州語言服務計劃的努力包括多個論壇，以調動全州的法院領導人及其他感興趣的語言服務利益相關者提出寶貴意見。聯合工作組舉辦了一系列意見徵求會，聽取法院執行官與主審法官、法院傳譯組織（包括加州傳譯員聯合會和簽約傳譯員群體）和法律服務提供者的意見。與會者在徵詢會上審查語言服務計劃大綱草案，並討論加州法院在語言服務方面的重大挑戰和機遇。

在 2014 年 2 月下旬和 3 月上旬，在三藩市、洛杉磯和沙加緬度舉行三場公聽會。使用多種語言提供公聽會通知——包括議程、情況說明和大綱草案，並在加州法院網站張貼。[1] 聽證會上，專家從地方、州、全國、醫療、法院和立法角度提供意見。透過各地區相關的傳譯員提供語言服務，也透過網路同步聯播觀看聽證會。聽證會

[1] 見 LAP 聯合工作組網頁 *www.courts.ca.gov/LAP.htm*。

結束後，在聯合工作組網頁張貼專業的音訊和書面評論和製備的簡報。[2] 所有人和團體提供了深思熟慮、各不相同的寶貴觀點，對擬定計劃草案具有重要的意義。

公聽會後，聯合工作組展開了審查和分析所有利益相關者意見的複雜任務，以擬出對於計劃草案的適當建議。

利益相關者的顧慮

雖然涵蓋的主題、分享的見解和傳遞的經驗非常廣泛，但是在整個計劃過程中浮現出一些重要主題：

- 由於各種民事案件——從家庭法到家庭暴力到驅逐——需要使用司法系統的 LEP 人士，因為語言障礙不能有效地運用法庭程序。在聽證和審理等關鍵的程序中，LEP 法庭使用者經常被迫依靠家人或朋友在法庭上進行溝通。這些未受過訓練的傳譯員很少能夠準確、全面地協助法院與 LEP 訴訟當事人之間的溝通。無法確保適當的溝通，可能引起根本的誤解和困惑，使 LEP 法院使用者喪失重要法律權利，或者不能獲得救濟。

- 在 LEP 人士與法院系統的所有關鍵或重要接觸點，都應當提供語言服務。LEP 當事人甚至經常不能處理尋求法律追索的最初步驟，例如知道可以獲得哪些以及如何獲得救濟或法律保護，瞭解如何以及在哪裡填寫和提交法院表格。

- 語言服務必須在 LEP 法院使用者到達法庭門口前開始；它必須從社區推廣、公共教育活動和網路服務開始。必須在 LEP 法院使用者進入法庭以及在法庭的所有接觸點提供語言服務，例如自助中心、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和書記員服務台。

- 法院行政人員特別就需要增加司法部門經費的重要問題提出意見。他們擔心如果不增加經費，遵守語言服務計劃會造成困難或者導致法院其他領域的服務縮減。擴大語言服務雖然得到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但卻造成財政要求，這可以透過語言服務提供效率得到部分滿足，但更重要的是，它要求為此額外劃撥經費，而不是轉移其他法院服務領域本已稀缺的資源。

- 改善語言服務的任何行動應當包括更全面收集加州 LEP 社群資料的機制。人口統計資料等傳統管道低估加州現有的 LEP 居民人數，特別是語言上孤立的社區、流動工人和講本土語言者。同樣的，這些資料來源不能充分追蹤新出現的語言。

[2] 同上。

- 隨著服務的擴大，現有認證和註冊的法院傳譯員儲備是否能夠滿足可能需求的問題依然存在，因為對於語言服務擴大到所有法院程序和接觸點之成本的預測，存在巨大的差異。需要進行估算，而且必須包括技術、培訓和標牌等所有相關費用。

- 視訊遠端傳譯、電話傳譯、網路服務和多種語言音訊視訊工具等技術，對於全州提供語言服務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法院必須謹慎確保使用的技術適合相關背景，有保障措施確保正當程序權利，並保持高品質。

- 確保在法院系統向所有加州人提供有意義的語言服務的任何努力，必須包括與利益相關者的合作。這些利益相關者包括社區提供者，例如社會服務組織、家庭暴力倡護者、精神健康提供者和物質濫用治療計畫；司法合作者，例如法律服務組織、法院傳譯員組織、地區檢察區、公共辯護人、執法機制、監獄、緩刑部門和行政機構；以及語言服務專家。

- 司法部門應當更積極地在教育的最初階段招聘潛在傳譯員，特別是在高中時期，然後擴展到社區學院和大學計畫。法院應當與教育提供者建立合作關係，開發潛在傳譯員和雙語雇員管道。

- 迫切需要對司法官員、法院職員和安保人員提供以下培訓：(1) 在法院的所有接觸點確定和解決法院使用者的需求；(2) 瞭解不同族裔社區的特徵，以便確保尊重對待 LEP 法院使用者；(3) 確保傳譯員事實上得到認證或者適當的臨時資格；並且 (4) 進行法庭程序的方式，協助實現語言服務的最高品質。

計劃目標

聯合工作組確定了以下八項策略目標用以指引計劃的擬定：

- **目標 1：改善語言需求的及早確定和資料收集**
  司法委員會確定英語能力有限的加州人對全州語言服務的需求，法院確定本地社區的具體語言服務需求，儘早在法院與 LEP 加州人之間的互動中做到這幾點。

- **目標 2：在所有司法程序中提供合格的語言服務**
  到 2017 年，並在資源允許時起，在加州法院的所有法庭程序中向 LEP 法院使用者提供合格傳譯員；到 2020 年，在所有法院命令、法院運作的活動中提供。[3]

[3] 在本計劃範圍內，（在「提供合格法院傳譯員」中使用的）「提供」一詞意指不由 LEP 法院使用者承擔費用，且不收回成本。

- **目標 3：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所有接觸點提供語言服務**
  到 2020 年，法院在加州法院的所有接觸點提供語言服務。法院向公眾通知可用的語言服務。

- **目標 4：提供高品質的多種語言譯文和標牌**
  司法委員會在法院的協助下，確定所有適當語言的最高品質文件翻譯和法院標牌的最佳實踐及資源。

- **目標 5：透過招聘和培訓語言服務提供者，擴大高品質的語言服務**
  法院和司法委員會確保所有語言服務提供者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法院和司法委員會制定提供適當服務的雙語職員和志願者的能力標準，為所有語言服務提供者提供持續培訓，積極招聘有意成為傳譯員或雙語法院職員的人員。

- **目標 6：向司法部門提供語言服務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培訓**
  司法官員、法院行政人員和法院職員接受語言服務政策、程序和標準方面的培訓，以便他們能夠一致、有效地回應 LEP 法院使用者的需求，同時提供文化上合格的語言服務。

- **目標 7：進行關於語言服務的社區推廣活動**
  司法委員會和法院在 LEP 社區和服務他們的組織進行綜合推廣活動，並與他們合作。

- **目標 8：計劃執行和語言服務管理所必需的制度、經費和立法**
  為了完成系統的語言服務擴展，司法委員會 (1) 將取得不會導致法院其他服務縮減的經費；(2) 提出適當的法律修改建議，包括修訂制定法和更改法庭規則；並且 (3) 建立制度用於執行語言服務計劃，監督語言服務的提供，以及保持最高品質的語言服務。

政策和成本影響

《加州法院語言服務策略計劃》建議採取漸進方式，在加州法院擴大和加強面向加州所有 700 萬 LEP 居民和潛在法院使用者的語言服務。加州有 1,800 多名受過良好訓練的認證和註冊法院傳譯員，顯著多於任何其他州，他們每年提供 215,000 多個傳譯服務日，每年的成本為 9,200 萬美元。[4] 擴大語言服務必然要求創造性的解決方案，獲得額外的法院經費。但是，正如利益相關者在計劃過程中指出的，為了確保所有法院使用者有意義地使用加州的法院，尚未大量工作有待完成，特別是在民

[4] 2013-2014 年所發生，有資格從初審法院信託基金（TCTF）計畫 45.45（法院傳譯員）報銷的全州法院傳譯員開支總額為 92,471,280 美元。

事領域。擴大語言服務必然要求創造性的解決方案和額外的法院經費，而不縮減法院的其他核心業務。

計劃的重要目標之一（目標 2）是確保「到 2017 年，並在資源允許時起，在加州法院的所有法庭程序中，向 LEP 法院使用者提供合格傳譯員；到 2020 年，在所有法院命令、法院運作的活動中提供。」驅逐、監護、接管及涉及兒童監護和親權終止的家庭案件等許多民事案件中，對於加州人的生活極其重要。法院命令和法院運作的計畫、服務和活動，例如和解會議或強制調解等，也是公平解決糾紛必不可少的。因此，語言服務計劃的意圖是在執行全面語言服務的整個過程中，立即、持續地在民事程序及法院命令、法院運作的活動中分階段採用傳譯服務。

執行工作

聯合工作組完成任務後，建議立即成立向司法委員會的執行與計劃委員會彙報工作的兩個小組：(1) 語言服務執行特別小組，擬定和推薦在所有 58 個縣執行語言服務計畫的方法與手段，就執行工作與相關顧問組和司法委員會職員進行協調；以及 (2) 翻譯委員會，主管司法委員會表格、書面資料和影音工具的翻譯協定。

分階段執行建議

為協助法院和所有感興趣者理解法院和司法委員會在未來五年中（2015-2020 年）如何逐漸採用語言服務計劃包含的各種建議，附錄 A（隨附）把計劃的所有建議分為三組：

- **第 1 階段：** 這些建議具有緊迫性或者早應就位。應在第 1 年（2015 年）執行這些建議。

- **第 2 階段：** 這些建議極其重要，但是緊迫性較低或者可能需要先完成第 1 階段的任務。如果實際可行，應當立即開始執行這些建議，任何情況下應當在 2-3 年（2016-2017 年）內開始。

- **第 3 階段：** 這些建議極其重要，但是不緊迫，或者很複雜，而且為了在 2020 年前完成，需要可觀的基礎步驟、時間和資源。如果實際可行，應當立即執行這些建議，或者在必要的基礎步驟就位後立即執行。

附錄 A：分階段執行建議

第 1 階段： 這些建議具有緊迫性或者早應就位。應當在第 1 年（2015 年）執行這些建議。

#1 確定語言服務需求。 法院在與 LEP 人士最早的可能接觸點，確定每名 LEP 法院使用者的語言服務需求，包括當事人、證人或有重大利益的其他人。適當考慮法院現有的案件資訊記錄系統，在案件管理系統和/或其他案件記錄或檔案中，清楚一致地記載語言需求，而且在將來系統升級或系統開發中應當包括此項功能。（第 1 階段）

#2 語言服務請求。 在法院的案件資訊系統中追蹤法院提供或拒絕語言服務的情況，但適當考慮法院的能力。如果現在無法追蹤提供或拒絕情況，法院必須採取合理努力改造或更新系統，以便在可行限度內儘早擷取相關資料。（第 1、2 階段）

#3 司法合作者傳達語言需求的協定。 法院應當制定協定，使司法合作者可據此向法院表明有人要求在與法院系統最早可能的接觸點提供口語傳譯員。（第 1 階段）

#4 LEP 法院使用者自行確定機制。 法院建立機制，邀請 LEP 人士在接觸法院系統任何部分後，自行確定需要語言服務（例如使用「我說的語言」卡片）。如果沒有自行確定，司法官員和法院職員必須積極確定法院使用者的語言需求。（第 1 階段）

#5 向法院使用者提供關於語言服務可用性的資訊。 法院在法院使用者與法院最早的接觸點，向法院使用者提供關於語言服務可用性的資訊。通知必須準確、適當地說明語言服務是免費的。法院應當考慮語言服務的需求可能早於或晚於法院程序，因此必須在整個案件期間提供語言服務資訊。應當與包括法律服務提供者、社區組織和與 LEP 群體合作的其他實體在內的司法合作者共同評估本地社區的需求，然後以英語和最多五種其他語言提供通知。通知必須提供給公眾、司法合作者、法律服務機構、社區組織及與 LEP 群體合作的其他實體。（第 1 階段）

#6 擴大語言服務成本報告。 司法委員會和法院繼續擴大和改進傳譯服務資料的收集，擴大語言服務成本報告，以包括其他語言服務與工具的支出金額，例如翻譯、傳譯或語言服務協調、職員的雙語差額工資以及多種語言標牌或技術。隨著法院將語言服務擴展到民事案件，這些資訊對於支援經費請求至關重要。（第 1 階段）

#8 把法院傳譯員擴展到所有民事程序。 加州法院必須在所有法院程序中，向 LEP 法院使用者提供合格傳譯員，包括《證據法典》第 756 條（參見附錄 H）列為優先的民事程序，也包括家庭法院司法調解。（第 1 和 2 階段）

#9 臨時資格要求。《加州法庭規則》規則 2.893 修訂之前，如果存在正當理由，未獲認證或未經登記的傳譯員僅在按照臨時資格認定程序認定具備資格後，才可獲派參加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法院程序。關於刑事和少年犯罪問題，這些程序目前在規則 2.893（現有法庭規則修訂後將規定民事案件的程序）規定。（參見關於臨時資格認定程序的司法法官和法院職員培訓的建議 50，以及修訂規則 2.893 以包括民事案件的建議 70）。（第 1 和 2 階段）

#10 在所有法院命令/法院運作的程序提供合格傳譯員。 法院將在所有法院命令/法院運作的計畫、服務和活動中，向所有 LEP 訴訟當事人、證人及對案件有重大利益的人提供合格的法院傳譯員。這將在資源可用時立即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 2020 年。（第 1、2 和 3 階段）

#12 優先考慮現場傳譯。 法院程序優先使用現場、經認證和登記的法院傳譯員，但法院可以考慮適合特定活動的遠端傳譯。僅可在遠端傳譯允許 LEP 法院使用者充分、有意義地參與程序的條件下，才可使用遠端傳譯。（第 1 階段）

#13 遠端法庭傳譯。 在法庭使用遠端傳譯時，法院必須在可行限度內滿足附錄 B 規定的遠端傳譯的前提條件、考慮因素和指導規範。（第 1 階段）

#14 遠端傳譯最低技術要求。 執行特別工作組制定遠端傳譯的最低技術要求，持續對其進行更新，包括同步和連續傳譯。（第 1 階段）

#15 使用視訊進行遠端傳譯。使用遠端傳譯的法院應當努力提供與增強型音訊設備一同使用的視訊進行法庭傳譯，而不是依賴電話傳譯。（第 1 階段）

#16 試點視訊遠端傳譯。 司法委員會應當按照《司法部門 2014-2016 年戰略性計劃》進行試點專案。這項試點應在可能限度內，收集以下相關資料：正當程序問題；參與滿意度；與現場合格傳譯員相比，遠端傳譯是否增加經認證和登記的傳譯員的使用；各種可用技術（對於連續和同步傳譯）的有效性；以及成本效益分析。司法委員會應當澄清，只要允許 LEP 法院使用者充分、有意義地參與程序，該試點專案不妨礙或阻止法院繼續自行部署遠端傳譯。（第 1 階段）

#18 製作多種語言標準化視訊。 司法委員會應當繼續製作針對數量大的案件類型的多種語言標準化視訊，藉助普遍化而不是當地語系化的法律資訊，使用加州的前八種語言並加上其他語言的字幕提供給法院。（第 1 階段）

#19 核實傳譯員資格證書。 2015 年 1 月起，根據《政府法規》第 68561(g)和(f)款，司法法官必須聯合法院行政人員，確保委派的傳譯員具備資格，適當出示他們的備

案資格證書，並向法院提交他們的傳譯員宣誓詞。（參見討論就這些事項培訓司法法官和法院職員的建議 50。）（第 1 階段）

#22 避免利益衝突。 除緊迫情況外，委派未獲認證、未經註冊的傳譯員時，法院不得委派與案件有利益衝突或偏見的人。（第 1 階段）

#23 委派未成年人進行傳譯。 不得委派未成年人擔任法庭程序或者法院命令和法院運作活動的傳譯員。（第 1 階段）

#25 委派語言服務辦公室或代表。 各縣法院委派一個辦公室或一人作為服務所有法院使用者及法院職員和司法官員的語言服務資源。此人或這些人應能：描述法院提供的所有服務，不提供的服務，應邀求獲取和傳播法院所有的多種語言書面資訊，說明 LEP 法院使用者和法院職員確定法院語言服務資源的位置。（第 1 階段）

#26 確定重要接觸點。 法院應當確定哪些接觸點對於 LEP 法院使用者最重要，並在這些地點安置合格的雙語職員。（參見討論這些地點雙語職員適當資格之可能標準的建議 47）。（第 1 階段）

#28 招聘雙語職員。 法院應當努力招聘熟練使用本縣最常用語言的雙語職員。為增加雙語申請者儲備，法院應到本地高中、社區學院和大學等社區教育提供者處進行推廣活動，向雙語人士推銷法院的職業機會。（第 1 階段）

#34 使用雙語志願者。 適當情況下，法院應當考慮在法院程序以外的接觸點，使用雙語志願者提供語言服務。雙語志願者和實習生必須接受適當培訓和監督。（第 1 階段）

#36 設立翻譯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設立翻譯委員會，為司法委員會擬定和規範化翻譯表格、書面資料和影音工具的協定。委員會應與傳譯員組織和法院合作，擬定所有認證語言的法律術語表，考慮區域差異，保持法律術語翻譯的一致性。委員會的責任還包括確定譯員資格，確定資料翻譯的優先次序並進行協調和監督。譯員的資格應當包括法院或法律專業化要求，取得美國翻譯協會（ATA）認可，或者根據經驗、教育狀況和推薦人，被認定有資格提供翻譯。制定司法委員會的翻譯協定後，個別法院應當針對旨在向公眾提供資訊的本地表格、資訊資料、記錄和視訊，制定類似的品質控制和翻譯程序。本法法院網站資訊應當使用具有類似資格的譯員。鼓勵法院與本地社區組織合作執行該建議。（第 1 階段）

#37 全州多種語言範例和範本。 司法委員會職員與法院合作，為法院使用者提供適用於全州且可調整供本地使用的多種語言資訊範例和範本。（第 1 階段）

#38 在網上張貼譯文。 司法委員會職員在加州法院網站張貼公眾可用的表格、資訊和教育資料的書面譯文，並向法院發送可用性通知，以便法院從它們的網站連結到這些帖文。（第 1 階段）

#40 翻譯法庭命令。 法院提供法院命令的即席翻譯，應當考慮在需要時向 LEP 人士提供這些命令的書面譯文。至少，法院應當提供司法委員會相關表格的翻譯版本，以幫助訴訟當事人比較他們的具體法院命令和翻譯後的範本表格。（第 1 階段）

#43 傳譯員資格認定標準。 法院、司法委員會和法院傳譯員諮詢專家組（CIAP），確保向英語能力有限的法院使用者提供語言服務的所有傳譯員合格而稱職。現有資格標準應當繼續施行，並由 CIAP 定期審查。（第 1 階段）

#44 新傳譯員線上入職培訓。 繼續提供線上全州入職培訓計畫，協助在法院工作的新傳譯員的入職培訓。（第 1 階段）

#45 培訓潛在傳譯員。 司法委員會和法院應當與傳譯員組織和教育提供者（包括加州社區學院和州立大學系統）合作，考查讓潛在傳譯員為通過資格證書考試做出更好準備的途徑。這些努力應當包括：

- 合作擬定可能的考試準備課程和測試，以及
- 在法院和相關法律背景中創造實習和輔導計畫機會（例如與法律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幫助在所有法律領域培訓和準備潛在傳譯員。

（第 1 階段）

#46 對傳譯員進行民事案件和遠端傳譯培訓。司法委員會、傳譯員組織和教育團體應當合作，為在民事案件中提供傳譯者和提供遠端傳譯者開設培訓課程。（第 1 階段）

#47 雙語職員語言能力標準。 法院必須確保向 LEP 法院使用者提供資訊的雙語職員熟練使用他們溝通的語言。被法院委派為雙語職員的所有職員至少必須達到美國外語教學理事會（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指導規範（參見附錄 F）定義的「中級」對應標準。法院可採用透過司法委員會的法院語言服務支援計畫（CLASP）單位提供的現有口語能力考試（Oral Proficiency Exam），確定職員的外語能力。法院認定雙語職員的語言能力時，不應當依賴他們的自我評估。（第 1 階段）

#48 雙語職員標準和線上培訓。 在規定的最低限度之外，司法委員會職員與法院合作 (a) 確定法院內部具體接觸點的語言能力標準，並且 (b) 擬定和執行面向雙語職員的線上培訓。（第 1 階段）

#50 向司法部門進行語言服務計劃培訓。 包括臨時法官在內的司法官員、法院行政人員和法院職員接受以下培訓：本語言服務計劃描述的語言服務政策和要求，以及個別法院的政策和程序。更新或變更政策時，法院應當安排額外培訓的日程。這些培訓應當包括：

- 管理涉及傳譯員的法院程序的最佳方法，包括瞭解傳譯所需要的腦力和注意力，傳譯員疲勞的考驗，控制高語速發言和對話的需求，以及適當考慮團隊傳譯；
- 傳譯員在傳譯期間澄清問題和報告績效障礙的道德義務；
- 委派和使用具有臨時資格的傳譯員以及 LEP 法院使用者請求放棄傳譯服務的規定程序；
- 在案確定傳譯員資歷的法律要求；
- 可用於提供遠端傳譯的技術及最低的技術和操作標準；以及
- 以文化上稱職的方式，與 LEP 法院使用者合作。

司法委員會職員擬定培訓培訓及講述所有培訓內容的資源手冊，分發給所有法院根據本地需求進行改編。（第 1 階段）

#52 法官語言服務卡。 司法委員會職員擬定法官語言服務卡，在上面總結重要的語言服務政策和程序及可用的資源，以協助法官解決法庭上出現的語言問題，包括遠端傳譯的相關政策。（第 1 階段）

#56 為充足經費進行倡議。 司法部門進行倡議，為提供全面的語言服務爭取充足的經費。經費請求應當反映語言計劃計劃的漸進式分階段執行，力求確保請求不減少其他法院服務或業務的經費。（第 1 階段）

#57 使用資料支持經費請求。 全面語言服務的經費請求應當以指明執行本語言服務計劃的建議所需資源的最佳資料為前提。這可能包括以下資訊：司法委員會近期決定針對貧困當事人的民事案件擴大使用計畫 45.45 資金時收集的資訊；為《2015 年語言需求和傳譯員使用報告》收集的資訊；以及可從《資源評估研究》（它考查法院職員工作量）和其他法院記錄（如關於 LEP 法院使用者的自助中心記錄）推測的資訊。（第 1 階段）

#58 司法委員會尋求其他資助機會。 司法委員會職員向聯邦、州或州法院國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等非營利實體尋求適當的資助機會，這特別適合一次性專案，例如翻譯文件或製作視訊。（第 1 階段）

#59 法院尋求其他資助機會。 法院應當在國家、州或地方層面尋求適當的資助機會，支持提供語言服務。例如，法院應當向公益基金會、州或地方律師協會、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他組織尋求的一次性或持續授款。（第 1 階段）

#60 語言服務執行特別工作組。 司法委員會設立語言服務執行特別工作組（名稱待定）擬定呈給委員會的執行計劃。執行特別工作組成員應當包括在法院提供語言服務的重要利益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通常與 LEP 法院使用者合作的司法官員、法院行政人員、法院傳譯員、法律服務提供者和律師。特別工作組的一部分責任是確定執行 LAP 建議的相關費用。執行特別工作組就執行問題與相關顧問小組和司法委員會職員進行協調，並可根據可行性和可用資源靈活監督及調整執行計畫。（第 1 階段）

#61 遵守與監測體系。 執行特別工作組建立監測本語言服務計劃遵守情況的必要制度。這包括監測計劃對全州和個別法院層面的語言服務的影響，評估持續調整和改進計劃的需求。（第 1 階段）

#62 單一投訴表格。 執行特別工作組制定可在全州提供的單一表格，用於登記關於提供或不提供語言的投訴。該表格應當盡可能簡單、明瞭、好用。表格可在法庭提供紙張版並在線上提供，可在電腦上填寫或者下載列印後手工填寫。投訴也作為監督地方或全州語言服務相關顧慮的機制。表格應當作為本計劃以下建議指明的多個流程的一部分。（第 1 階段）

#63 關於語言服務的地方級投訴。 個別法院制定流程，讓 LEP 法院使用者、他們的倡護者和律師或者其他感興趣者據此提出關於提供或不提供適當語言服務的投訴，包括地方製作譯文的相關問題。地方法院可選擇把作為執行流程一部分所擬定的這些流程，作為它們本地程序的模範。投訴必須向相關的法院提出並向司法委員會報告，以協助持續監督語言服務計劃的總體執行和成功。（第 1 階段）

#66 全州語言服務資源庫。 司法委員會應當建立現有或待開發的語言服務資源的全州資源庫，包括翻譯的資料、影音工具及本計劃指明的其他資料，以協助法院努力擴大語言服務。（第 1 階段）

#67 加州上訴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採納計劃。 加州上訴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應當討論和改編本語言服務計劃的相應部分，並進行必要的更改。（第 1 階段）

#69 正當理由程序和指導規範。 司法委員會應當制定程序和指導規範以決定在民事案件中委派無資格證書法院傳訊員的「正當理由」。（第 1 階段）

#70 修訂委派民事程序傳譯員的法庭規則。 司法委員會應當修訂法院規則 2.893，以解決在民事程序中委派無資格證書傳譯員的問題。（第 1 階段）

#75 放棄傳譯服務的政策。 執行特別工作組制定政策，解決 LEP 法院使用者請求放棄傳譯服務的問題。該政策指明標準，確保棄權是知情、理性和自願的；是在諮詢律師後做出的；並且獲得行使自由裁量權的適當司法官員批准。政府闡述確保棄權適當的必要因素，包括：認定是否需要傳譯員來確保知情的棄權；確保棄權記入記錄，或者在沒有官方程序記錄的情況下採用書面形式；而且規定當事人可隨時請求或者法院可自行命令撤銷棄權，委派所有進一步程序的傳譯員。政策應當反映下列的期望：很少因為使用免費的傳譯服務而棄權，執行特別工作組追蹤棄權習慣以協助確定必要的政策變更。（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這些建議極其重要，但是緊迫性較低或者需要先完成第 1 階段的任務。如果實際可行，應當立即開始執行這些建議，任何情況下應當在 2-3 年（2016-2017 年）內開始。

#2 語言服務請求。 在法院的案件資訊系統中追蹤法院提供或拒絕語言服務的情況，但適當考慮法院的能力。如果現在無法追蹤提供或拒絕情況，法院必須採取合理努力改造或更新系統，以便在可行限度內儘早擷取相關資料。（第 1、2 階段）

#7 審查美國人口普查局以外的其他資料。 司法委員會和法院應當收集資料，以預測可能的 LEP 法院使用者人數及語種。收集資料時，包括這些用途的資料，法院和司法委員會應當查看美國人口普查局以外的其他資料來源，例如學校系統、衛生部門、縣立社會服務局及本地的社區機構。（第 2 階段）

#8 把法院傳譯員擴展到所有民事程序。 加州法院必須在所有法院程序中，向 LEP 法院使用者提供合格傳譯員，包括《證據法典》第 756 條（參見附錄 H）列為優先的民事程序，也包括家庭法院司法調解。（第 1 和 2 階段）

#9 臨時資格要求。 《加州法庭規則》規則 2.893 修訂之前，如果存在正當理由，未獲認證或未經登記的傳譯員僅在按照臨時資格認定程序認定具備資格後，才可獲派參加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法院程序。關於刑事和少年犯罪問題，這些程序目前在規則 2.893（現有法庭規則修訂後將規定民事案件的程序）規定。（參見關於臨時資格認定程序的司法法官和法院職員培訓的建議 50，以及修訂規則 2.893 以包括民事案件的建議 70）。（第 1 和 2 階段）

#10 在所有法院命令/法院運作的程序提供合格傳譯員。 法院將在所有法院命令/法院運作的計畫、服務和活動中，向所有 LEP 訴訟當事人、證人及對案件有重大利益的人提供合格的法院傳譯員。這將在資源可用時立即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 2020 年。（第 1、2 和 3 階段）

#11 做出法院命令時考慮語言服務提供者的可用性。 如果法院命令的計畫不提供適當可用語言服務，不應命令 LEP 人士參加該計畫。如果司法官員由於計畫缺少語言服務而不命令參加服務，法院應當命令訴訟當事人參加為 LEP 法院使用者提供語言服務的適當替代計畫。法院在做出認定和命令時，應當詢問計畫是否提供語言服務，以確保 LEP 法院使用者的能力符合法院的要求。（第 2 階段）

#17 試點遠端傳譯員中央儲備庫。 為了最大限度地使用和提供加州經認證、註冊的熟練傳譯員，司法委員會應當考慮建立試點計畫，據此向所有法院提供經認證、註冊的傳譯員，經過短期通知後提供遠端傳譯服務。（第 2 階段）

#20 擴大區域協調系統。 司法委員會應當擴大現有正規地區協調系統，以提高為法院程序調度傳譯員及全州法院間的交叉委派效率。（參見關於為非法庭活動協調雙語職員和傳譯員的建議 30。）（第 2 階段）

#21 法院傳譯員排程和協調方法。 法院應當繼續開發更高效、有效使用傳譯員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日程表協調。法院開發的這些系統，不應當對 LEP 法院使用者獲得法院服務產生令人生畏的影響。（第 2 階段）

#24 委派雙語職員。 除緊迫情況外，法院應當避免委派雙語法院職員在法庭程序中進行傳譯；如果法院確需委派職員，他或她必須符合臨時資格要求。（第 2 階段）

#27 向法院人員提供語言服務。 接觸公眾的所有法院職員可獲得語言服務工具，例如翻譯的資料與資源、多種語言術語表和「我說的語言」卡片，以確定法院使用者的母語，引導他或她到指定地點獲取語言服務，並且/或者向 LEP 人士提供適當語言的小冊、說明或其他資訊。（第 2 階段）

#29 擬定無雙語職員可用時的協定。 法院應當擬定書面協定或程序，確保 LEP 法院使用者在沒有雙語職員可用的情況下獲得足夠的語言服務。例如，法院的傳譯協調員可隨叫隨到，以確定哪些傳譯員或職員可以使用並適合在書記員辦公室或自助中心提供服務。另外，可以使用電話等遠端技術連通其他地點的雙語職員，或者提供遠端傳譯。（第 2 階段）

#30 促進法院間共用雙語職員和傳譯員的政策。 司法委員會應當考慮制定政策，採用遠端技術促進法院間共用雙語職員及經認證和註冊的法院傳譯員，在法院程序以外提供語言協助。（第 2 階段）

#31 在櫃台和自助中心試點遠端協助。 法院和司法委員會應當考慮採用不同解決方案，試驗將遠端傳譯服務用於櫃台協助與自助中心，包括法院付費的雲端收費服務模式或者法院/集中式雙語專業人員儲備庫。（第 2 階段）

#32 試點研討會遠端協助。 法院應當考慮採用多種設備，包括電話、視訊會議（WebEx、 Skype）或其他技術，試驗使用英語之外的語言執行法院間的遠端研討班、培訓或「資訊之夜」。（第 2 階段）

#33 法院委派的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在 LEP 法院使用者的案件中，法院在命令或向 LEP 法院使用者推薦法院委派的專業人員（例如心理學家、調解員和監護人）之前，必須確定他們能夠提供語言上可用的服務。如果沒有這種語言能力，法院應當採取合理努力確定能夠提供這些語言能力的提供者或與他們簽約，作為能以其他語言直接提供服務或者透過合格傳譯員提供服務的雙語職業人員。（第 2 階段）

#39 整個法庭的標牌。 司法委員會的職員應當為法庭上可能使用的最常見而相關的標牌提供平實的譯文，以此協助法院，就國際公認的圖示、符號和展示介面提供指導，以限制對文字進而對譯文的需求。如果需要更當地化的標牌，法院應當有全部的英文標牌，並根據與法律服務提供者、社區組織和從事 LEP 群體工作的其他實體在內的司法合作者協力評估的本地社區需求以及它們提供的資訊，把標牌翻譯為五種其他語言。至少應以英文和西班牙文提供所有這些資料。（第 2 階段）

#41 無障礙通行法庭。 司法委員會應當與法院合作，確保新建法庭和重新設計現有法庭空間時，考慮讓法庭更易於所有 LEP 人士通行。（第 2 階段）

#42 尋路策略。 司法委員會的職員向有意改進尋路策略、多種語言（靜態和動態）標牌及主要協助 LEP 法院使用者的其他設計策略的法院提供資訊。（第 2 階段）

#49 語言服務提供者招聘策略。 司法委員會職員與教育提供者、社區組織和傳譯員組織合作確定招聘策略（包括考慮市場狀況），鼓勵雙語人士從事傳譯職業或者尋求在法院受聘擔任雙語職員的機會。（第 2 階段）

#51 內部網路上的語言服務資源。 應當通過個別法院的局域網，向所有法院職員即時提供關於本地和全州語言服務資源的資訊，整個本計劃指明的培訓與教育內容，以及用於提供語言服務的術語表、標牌和其他工具。（第 2 和 3 階段）

#64 關於法院傳譯員的投訴。 司法委員會和利益相關者一起制定審查傳譯員技能和遵守道德要求情況的程序。該程序允許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確保經認證和註冊的傳譯員符合所有的資格標準。程序的制定應當包括（關於定期審查法院傳譯員技能和職業行為）決定加州法庭規則 2.891 是否應當修訂、廢除或保持不變。審查程序制定後，必須向法院職員、司法官員和律師傳達如何啟動的資訊，並以平實語言向法院使用者（例如 LEP 人士和司法合作者）傳達。（第 2 階段）

#68 執行特別工作組評估規則和法令的更新需求。 為確保持續、有效地執行 LAP，執行特別工作組持續評估對新法令或規則或者修訂現有規則和法令的需求。（第 2 和 3 階段）

#71 立法刪除小額索賠訴訟例外條款。 司法委員會應當發起修訂《政府法規》第 68560.5(a) 款的立法行動，將小額索賠程序包括在必須提供傳譯員的法院程序定義當中。（第 2 階段）

#72 立法要求小額索賠案件提供有資格證書的傳譯員。 司法委員會應當發起修訂涉及小額索賠訴訟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16.550 款的立法行動，以體現小額索賠案件中的傳譯員應當和其他案件一樣，經過認證或註冊或者在沒有持資格證明的傳譯員可用時取得臨時資格。（第 2 階段）

#73 更新傳譯員相關表格。 司法委員會應當對傳譯員相關的表格（INT-100-INFO、INT-110、INT-120 和 INT-200）進行必要更新以與本計劃一致。（第 2 階段）

#74 評估《初審法院傳譯員雇用和勞動關係法》。 執行特別工作組應當現行法律，包括研究《初審法院傳譯員雇用和勞動關係法》對提供適當語言服務的負面影響。評估應當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應當提議修改關於超出委派日數聘用獨立承包人的現有要求和限制。（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這些建議極其重要，但是不緊迫，或者很複雜，而且為了在 2020 年前完成，需要可觀的基礎步驟、時間和資源。如果實際可行，應當立即執行這些建議，或者在必要的基礎步驟就位後立即執行。

#10 在所有法院命令/法院運作的程序提供合格傳譯員。 法院將在所有法院命令/法院運作的計畫、服務和活動中，向所有 LEP 訴訟當事人、證人及對案件有重大利益的人提供合格的法院傳譯員。這將在資源可用時立即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 2020 年。（第 1、2 和 3 階段）

#35 語言服務資訊站試點計畫。 作為傳統資訊傳播方式的替代，司法委員會應當考慮建立試點計畫，在大廳或其他公眾等候區啟用語言服務諮詢站，以電子方式提供多種資訊，例如在電腦或平板電腦平台上提供。這些資訊應當使用英文，並根據與法律服務提供者、社區組織和從事 LEP 群體工作的其他實體在內的司法合作者協力評估的本地社區需求及它們提供的資訊，使用五種其他語言。至少應以英文和西班牙文提供所有這些資料。（第 3 階段）

#51 內部網路上的語言服務資源。 應當通過個別法院的局域網，向所有法院職員即時提供關於本地和全州語言服務資源的資訊，整個本計劃指明的培訓與教育內容，以及用於提供語言服務的術語表、標牌和其他工具。（第 2 和 3 階段）

#53 合作傳播資訊。 應當加強與本地社區組織的關係並與它們建立新關係，包括社會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提供者、政府機構和少數族裔律師協會，以收集回饋資訊用於改善法院對 LEP 法院使用者的服務，在整個社區傳播法院資訊和進行教育。（第 3 階段）

#54 向公眾提供資訊的多種語言音訊或視訊記錄。 為最大限度地提供服務和提高效率，應當使用多種語言音訊和/或視訊記錄作為法院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提供重要的一般資訊及常見問題的答案。（第 3 階段）

#55 與媒體合作。 法院應當與本地媒體合作，充分利用媒體管道的資源，包括以它們消費者的語言與消費者溝通的少數族裔媒體，作為在整個社區傳播關於語言服務、法院程序和可用法院資源的資訊的手段。（第 3 階段）

#65 關於全州譯文的投訴。 翻譯委員會（如建議 36 所述）與執行特別工作組協商，制定處理司法委員會批准的譯文品質相關的投訴，包括司法委員會表格、加州法院線上自助中心及司法委員會頒佈的其他出版物和資訊的譯文。（第 3 階段）

#68 執行特別工作組評估規則和法令更新需求。 為確保持續、有效地執行 LAP，執行特別工作組持續評估對於新法令或規則或者修改現有規則和法令的需求。（第 2 和 3 階段）